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5(1)及(2)	刪去“技術和工藝”而代以“科技”。
5(4)	刪去“或建築物的部分”。
5(9)	(a) 刪去“的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分”。
	(b) 在(a)段中，刪去“該建築物或該”而代以“有關的建築物或建築物的”。
	(c) 在(b)段中，刪去“技術和工藝”而代以“科技”。
5(10)	(a) 刪去在“該當局”之後而在“，以就”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設立由他認為適當的並具備有關專長的人所組成的委員會(在本條中稱為“諮詢委員會”)”。
	(b) 刪去“技術和工藝”而代以“科技”。
5	加入 —

“(11) 只有有關的執行當局可將個案轉介諮詢委員會以徵求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12) 諮詢委員會在就任何轉介該會的個案提供意見前，可聽取該個案所關乎的建築物的擁有人所作出的申述。

(13) 如諮詢委員會已提供意見，則有關的執行當局在根據第(1)或(2)款決定是否須指示採用屬適當的措施以取代附表 1 或 2 中的規定以及決定指示採取何種措施(如指示採取措施的話)之前，須考慮有關意見。”。

6(1) 刪去 “或某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某部分”。

7 加入 —

“(4A) 在根據第(4)款給予通知後，有關的執行當局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通知的一份副本張貼於 —

(a) 有關的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分內的一處當眼地方；或

(b) 有關的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分的每一入口或盡量接近該等入口的一處當眼地方。”。

8(1)(b) 刪去 “(a)段的任何規定獲得遵從” 而代以 “有效地防止任何人(獲授權人員或獲得(a)(ii)段所指的准許的人除外)進入有關的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分”。

9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9(1)條。

(b) 在第(1)款中，在 “8(1)” 之後加入 “(a)(i)”。

(c) 加入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8(1)(b)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2(1) 刪去 “thereof” 而代以 “concerned” 。
- 12(6) 刪去 “of the building or part of a building” 。
- 13(3) 刪去在首次出現的 “法院”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可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命令。” 。
- 14 (a) 在標題中，刪去 “notice of” 。
- (b) 在第(1)款中，刪去在 “冊註冊。” 之後的所有字句。
- (c) 加入 —

“(1A) 如有 —

(a) 符合消防安全令或經更改的符合消防安全令根據第(1)款註冊，而其後 —

(i) 該命令根據第 6(4)條被撤銷；或

(ii) 有關的執行當局已藉第 6(6)條所提述的書面通知，告知裁判官書記謂該命令已獲遵從；或

(b) 禁止令根據第(1)款註冊，而其後 —

(i) 符合安全證明書已根據第 12(3)條發出；或

(ii) 該禁止令 —

(A) 根據第 12(5)條被解除；或

(B) 根據第 13(3)條被撤銷，

則有關的執行當局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項撤銷、通知、符合安全證明書或解除的日期後的一個月)安排將該項撤銷、通知、符合安全證明書或解除(視屬何情況而定)，以註冊摘要的方式在土地註冊處針對有關的財產的土地登記冊而註冊。”。

16

加入 —

“(2A) 如獲授權人員擬根據第(1)或(2)款進入某建築物的任何部分，而 —

(a) 該部分是擬用作住用用途的；及

(b) 該部分的佔用人有權獨有使用及享用該部分，

則除非已就該人員擬進入該部分一事給予該佔用人不少於 24 小時的書面通知，否則該人員不得如此進入該部分。”。

17(1) 刪去“、或該等建築物的某部分”。

19(1)(a) 在“團體”之後加入“(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8 條註冊的法團除外)”。

19 加入 —

“(1A) 如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8 條註冊的法團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被定罪，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與管理該法團有關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則該人亦犯該罪行。”。

附表 1 在方括號內，刪去“及(10)”而代以“、(10)及(13)”。

附表 1
第 2(b)條 (a) 在第(i)節中，在“一部”之後加入“，使該升降機達致消防員升降機標準”。

(b) 在第(ii)節中，刪去“for”而代以“of”。

附表 2 在方括號內，刪去“及(10)”而代以“、(10)及(13)”。